



##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传媒实践推动新闻学术研究——2003年中国新闻传播学研究概述

<http://www.fristlight.cn> 2006-12-05

[作者] 陈力丹

[单位] 传媒学术网

[摘要] 2003年不论对世界来说, 还是仅就中国来说, 都是一个多事之年。年内发生的许多重大事件, 相当多地涉及到传媒, 进而也激发起新闻传播学界的研究热情。1月初, 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代表党中央提出了传媒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要求, 把它作为改进宣传工作的一个突破口。他还提出了三个“一切”, 即一切妨碍文化发展的思想观点都要解决, 一切束缚文化发展的做法与规定都要改变, 一切影响文化发展的体制弊端都要坚决革除。

[关键词] 新闻传播学; 传媒实践

2003年不论对世界来说, 还是仅就中国来说, 都是一个多事之年。年内发生的许多重大事件, 相当多地涉及到传媒, 进而也激发起新闻传播学界的研究热情。1月初, 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代表党中央提出了传媒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要求, 把它作为改进宣传工作的一个突破口。他还提出了三个“一切”, 即一切妨碍文化发展的思想观点都要解决, 一切束缚文化发展的做法与规定都要改变, 一切影响文化发展的体制弊端都要坚决革除。这一年我国的传媒排除诸多干扰和阻碍, 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 努力贯彻这一总的思想, 迈出了体制改革的较大一步; 新闻传播学界也以少有的敏锐意识, 快速跟进, 论证了不少传媒实践急需的理论问题。其中论证最为集中的话题, 一是由非典疫情蔓延引发的信息披露制度的改革, 一是伊拉克战争带来的对重大事件报道的方式和时效的研究。

一、“非典”疫情的蔓延引发信息披露制度改革的研究 1月至2月, 非典疫情在广东蔓延时, 由于信息披露体制方面的问题, 以及传统的“新闻, 旧闻, 无闻”的惯性思维, 先是广东地方的传媒沉默或谎报; 疫情蔓延到北京并波及世界各地(全世界127个国家宣布抵制中国的人流和物流)以后, 又出现全国性的传媒谎报疫情问题, 越来越多的省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出现新的非典病例。党中央于4月采取了许多具体措施, 通过大众传媒完全真实地公开了疫情, 每日通报, 各种传闻得到抑制, 真实的信息使得人们意识到疫情的严重性, 全国上下团结一致抗击非典, 终于度过了最艰难的一段时期。 2月至3月, 一些传媒和新闻传播学刊物不约而同地发表了许多分析广东因非典疫情不明而发生抢购风潮(也是一种行为流言)的论文, 提出了一个传遍全国的命题: 流言止于公开。但是, 这个正确的命题在疫情蔓延到北京以后并没有立即得到重视, 再次出现谎报疫情的问题。4月20日以后, 形势发生变化, 全国的传媒开始积极地报道非典, 公开疫情真相。在非典最严重的时期, 北京和上海的新闻学研究者进行了关于非典报道的调查, 很快发表了调查报告, 为改进信息发布制度提供了民情依据。从4月至7月, 以眼前的“非典”作为典型案例, 研究改革信息披露制度, 成为几乎所有新闻传播学刊物的主要话题, 有的刊物进一步将话题扩大到危及处理或危及公关的研究。下半年内, 北京和上海的新闻传播学界多次召开关于这个问题的学术研讨会。在分析这次非典报道一度所走的弯路时, 有的文章指出, 问题在于一种习惯性的“不作为”, “回顾我国媒体近二十年发展的历史, 我们会发现, 媒体与受众间的良性依赖关系没有很好地建立起来。往往是在某些重大事件发生, 百姓很需要媒体提供信息或为其‘解惑’时, 媒体处于一种‘不作为’状态, 受众在我们的媒体上找不到他们想了解的信息; 同样, 百姓想知道政府对事件的态度时, 也无从获悉。而媒体的这种‘不作为’状况持续的越久, 越容易引起社会局部或整体的‘失控’。”[1]许多文章分析了产生这类问题的原因。以前基于“新闻, 旧闻, 无闻”、“内外有别”的传播策略, 常常在解决了危机以后再将情况告诉人民, 以减少社会不稳定造成的损害。这种策略以“全能政府”的意识作为前提。现在我们的生活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 信息时代已经不可能以信息遮蔽的方式达到控制舆论和解决社会危机的目的了; 同时, 人民的权利意识空前高涨, 对关涉自身利益和健康事情的关注程度很高, 也不能容忍这种控制。还有一些文章提出构建国家信息安全体制、制定信息公开化法律的问题。在观念上, 很多文章都谈到, 满足人民的知情权与保持社会稳定并不是矛盾的, 恐慌来自政府对信息的封锁或提供了不完全真实的信息。鉴于非典事件的教训,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在年内得以确立。关于这个制度, 存在不同的看法, 有的期待早日确立这种制度, 以便提高突发性新闻报道的时效, 有的担心政府各部门在缺乏监督的情况下, 更容易封锁公众需要的信息。一位学者提醒道: “新闻发言人制度是为了保障老百姓的知情权, 还是保障官员的职位稳定, 这是需要从根本上去考虑的。”

[2] 对于开放后的非典报道，一些学者及时做了研究，批评了那些不适应新环境的传统报道模式和观念。问题主要表现在：媒体关于非典的报道数量过于集中，超量即饱和，反而造成一定程度的新的恐慌；一些报道缺乏科学性，客观和真实性的准则也没有被严格遵循；医护人员形象变成了抽象的政治符号；强调救死扶伤而宣扬“不怕死”，表现出对医护人员生命权的漠视。有的学者指出：“新闻传播中的非理性动作在非典事件的报道中时有表现。有人批评‘病房里的婚礼’、‘火线入党’是刻意制造的一种‘刑场上的婚礼’式的悲剧场景。我同意这种指责。这种做法，无疑给防治非典增添了不必要的困难。后来报刊电视上宣扬的让医务人员的子女高考优先、评职称优先等政策倾斜的做法，也是不利于市场公正和不利于强化法制意识的错误口号。这些情况表明，在复杂的突发性事件和群体事件发生的时候，新闻记者要正确地、理智地作出成功的报道，是相当不容易的。”“生命的神圣性应当是全社会的共识，所有人都应当尊重生命、敬畏生命。请自我检查一下我们的报道，有没有对生命的轻视倾向，有没有对死亡的麻木？不论使用多么革命的语言、多么富于情感的语言来描写死亡，在和平时期，任何东西都没有任何理由凌驾于人的生命之上。”[3]

二、伊拉克战争引发当代整合新闻传播的研究 3月20日伊拉克战争一打响，新华社早于世界其他通讯社10秒钟发出了战争爆发的消息。此后，我国的传媒在报道这场战争中展开竞争，中央电视台的三个频道（1、4、9）和一些地方电视台、广播电台连续几十天直播这场战争，仅央视4频道的直播收视率在前三天就猛增了近28倍。这是我国的传媒第一次真正参与大型国际事件的报道，因而迅速引发了对战争报道的研究热潮，各新闻传播学刊物均连续数期集中发表关于这个话题的文章。上海的新闻学研究者还及时进行了市民接收战争消息途径的调查。有的新闻工作者在很短的时间内对京、沪、粤三地18天内14家传媒的战争报道进行了分析，迅速写出调研报告。由于当代极为发达的通信媒体，战争成为全球关注的重大事件。3月20日，负责全球1000多家大型网站分配和管理流量的阿卡迈公司经手的网页点击量248亿次，是一个月前两倍，创造了因特网历史上流量日均最高记录。北京人这天的总访问量、访问人数、访问总人次比平常分别增长了309%、402%和454%。[4]而在战争爆发的头几天内，有四成以上的电视观众每天看中央电视台现场直播的时间超过2小时。这场战争如何刺激了我国传媒改进自身的报道模式和观念，是诸多文章讨论的重点。有的传媒工作者认为，直播这场战争，首先挑战我们的新闻观念，其次挑战我们的政治观念，再次挑战我们的文化观念，其意义超过了节目本身。以前的直播基本是重大庆典和重点工程的开工、竣工，具有强烈的政治教化色彩。这次直播更多地表现出对新闻规律和民众知情权的尊重。除了维护本国的利益外，直播者也表现出第三方的立场空间，即人文情怀和人道主义立场。[5]

对直播战争的评论，也含有不少批评，包括对邀请的嘉宾的各种评价，表现出一种良好的争鸣气氛。对于西方传媒，特别是美国传媒对战争报道的研究，则是另一个讨论的重点，虽然总量要比讨论央视直播少一些。其中有用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对美国媒体报道的批评，也有对美国战时新闻管制的分析。伊拉克战争引发的讨论，还有一个重要的研究话题，即各种新媒体参与的整合新闻传播。有的文章指出：“由于面对的注意力资源是共享的，所以与战争同步的新闻大战实质上是一场‘硬碰硬’的同质化竞争。而受众对同类传媒基本上采取的是排他选择，在这场竞争中，谁想占有、开发更多的资源都不容易。因此，新的竞争策略和竞争手段就被战争催生了，一些新闻理念、营销理念也随之刷新。”[6]

各传统媒体除了打断正常播出，抢发战争新闻外，还采用了飞字幕、插播、电话连线、号外、战争沙盘、图表、专题化的战争新闻手册等等传播手段，不断传递最新战况，网络、手机短信也在这个时期大面积地覆盖着战争进程的消息。另两位作者就网络、手机短信等的交互性、即时性、延展性、融合性特点指出：“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互借助、相互交融，组成了超级信息媒体。这些天，电视直播中不断滚动出字幕消息，不时插进联播卫星电话的画面，不时出现手机短信，以及有关战争的广告及音乐，使受众置身于强大的信息洪流中，看到了一场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全地域、全员额、全过程的现代化立体战争，大大开阔了人们的眼界和视野。”[7]

哥伦比亚号航天飞机坠毁、伊拉克战争爆发和非典疫情蔓延，使得许多人出于及时获得信息和远距离交换声像的需要，普遍使用手机短信，并将数码相机（DV）与网络传播结合起来使用。因而2003年内多数新闻传播刊物都发表了讨论“第五媒体”（手机）和DV的论文，有的刊物还发表了深圳和香港两地使用手机短信的调查报告。有的文章谈到手机短信的四个优点：跨越地域和电脑终端的限制，拥有声音和震动的提示，几乎做到了与新闻同步；接受方式由静态向动态演变；使得人际传播与大众传播完美结合；受众的地位得到真正的提高，互动及时实现，信息自主选择。[8]

当然，讨论中也有不同意“第五媒体”说法的，但对手机短信的肯定性分析大体相同。关于DV的评论，除了技术层面，有的研究者认为：“DV传播导致了影像方面的革命，使大众传播传受失衡的状况得到很好的改变。在大众传播完全主导信息的生产、经营甚至接受的情况下，广大受众所能做的只是打开开关，等待信息的涌入，或消极地选看那些不十分讨厌的内容。由于DV使用便利和经济上廉价的优点，打破了传统媒介那种进入媒介的技术障碍和经济障碍。”[9]

现在全世界媒体传播的内容中，一半以上由六大传媒巨头所控制，因而网上个人出版（Blog，博客）成为一种对抗信息垄断的整合新闻传播的重要途径。“记者博客”已经成为一种新的重要的新闻源。博客成为2003年新闻传播学研究的一个话题，出现了数篇论文。一位研究者写道：“2003年，围绕新闻报道的传统媒

和互联网上的伊拉克战争也同时开打，美国传统媒体的公信力遭遇空前质疑，博客大获全胜；2003年6月，纽约时报执行主编和总编辑也被博客揭开真相而下台，引爆了新闻媒体史上最大的丑闻之一……可以说，博客的出现集中体现了互联网时代媒体所体现的商业化垄断和非商业化自由，大众传播与个性化（分众化，小众化）表达，单向传播与双向传播三个基本矛盾、方向和互动。这几个矛盾因为博客引发的媒体变革，至少在技术层面上得到了根本的解决。”[10]三、越来越多的传媒非职业行为引发新闻专业主义讨论我国的传媒步入市场经济的新环境已经超过十年，随着市场的规范化，作为一种文化产业运行的传媒业，由于历史和体制的原因，其职业化程度远不能跟上市场的要求，围绕传媒职业道德的讨论文章无形中逐年增多。2003年各新闻传播学刊物发表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文章均较前一年多，这年6月11名记者在山西繁峙金矿矿难报道中“受贿无闻”，不过是浮出水面的冰山的一角。根据2002年在传媒较为发达的上海进行的关于报纸、广播、电视记者职业意识的调查，我国传媒人职业意识缺失的问题不容乐观。这次的调查结果与1997年同一地点的调查，记者们关于本行业可以做什么和不可以做什么的认识偏差，与五年前相差无几。例如，对于“为自己的版面或节目联系赞助”、“被采访单位或个人的招待用餐”等问题的“同意度指数”，仍在3-4之间（3为说不清，5为绝对接受，1为绝对不接受），持中立偏于接受的立场。对于现状的认识，均以3-4之间的“同意度指数”予以表达：可以接受被采访单位或个人的招待用餐3.89(97年为3.92)；可以接受新闻来源单位赠送的礼品3.55(97年为3.56)；可以接受新闻来源的免费旅游3.43(97年为3.08)；可以接受被采访单位的现金馈赠3.3(97年为3.09)。研究报告指出：“在我们后续补充的深度访谈中，部分受访者认为，近几年‘有偿新闻’之风一方面确有所好转，另一方面‘有偿’的方式却比几年前多样，如‘免费旅游’较五年前为盛，涉及的金额也大大提高，这种现实会造成从业者在职业道德上的‘负疚感’减轻，因此表现在对这一类问题的看法上，认同度略有升高并不奇怪。”报告的结论是：“我们十分遗憾地看到，在《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出台十年后，新闻从业者从道德观念和道德自律方面，仍然存在相当模糊的认识。”[11]许多文章都谈到，各种传媒的违规行为，半数以上表现为传媒或记者的职业角色与利益的冲突，即作为社会公器的角色与市场竞争主体角色的冲突。因而，需要强调新闻专业主义的培养。关于这个概念，有的研究者解释道：“专业主义从本质上说，至少包含三方面的理念：新闻传媒的社会功能，新闻从业者的使命和社会责任，新闻从业者的行为准则。新闻专业主义话语的形成、新闻专业主义社区的整合都来源于这三方面理念的认同和确立。”另一位学者主张，要健全有效的传媒自律机制，如果通过社会他人来执法和监督传媒，成本大到不可能。“就关涉传媒职业道德和工作规范的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而言，这方面已经相当全面，对绝大多数传媒业的违法和违规行为都有明确的禁止性要求。另外，自1991年起就由全国记协制定了《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现在缺少的是执行和监督机制。”“新闻专业主义的核心是从业人员对其自身的控制。以自律求自由，可以为传媒赢得较多的有弹性的活动空间。为了避免较多的他律，就需要更多的自律。”[12]也在2003年，我国一些报纸开始实行更正制度，每天或经常在要闻第二版较为显著的位置更正本报已发表新闻中的差错，提供与编辑部或本报法律顾问的联系方式。虽然目前尚仅限几家报纸，但是其表现出来的传媒社会责任意识，立即得到了新闻学界的认同。有的文章指出：“这个小小的栏目的设立，以及通过连续报道纠正此前的差误，在观念上涉及的是新闻法或职业道德的一个重要的问题——更正与答辩权。”“解决这个问题更多地仰仗记者、编辑的职业道德意识，以及对职业规范的熟悉。”[13]四、一系列传媒结构的调整再次促动新闻改革的研究 2003年是我国传媒体制和业务变动较多的一年。年内中央确定4个报业集团（大众日报、新华日报、河南日报、深圳报业集团）和4种报纸（北青报、今晚报、电脑报、中国证券报）、3个广电集团（浙江、山东、南京）和2家电视台（深圳、厦门）作为文化体制改革的试点单位。跨地区媒介得以创办，上海“第一财经”成为长江三角洲地区跨省市的广电公司；上海、江苏、浙江三大报业集团联合出版在长三角地区15个城市发行的《东方早报》；南方日报集团北上，与光明日报集团联合创办《新京报》。中央电视台实行节目末位淘汰制、直播伊拉克战争、开设新闻频道。年内30家境外电视在内地的涉外小区和三星以上宾馆落地。从7月起，在全国范围内治理党政部门报刊，纳入整顿的报刊1452种。每一项变动前后，都出现了较多的研究性文章，帮助分析新形势和新问题。在一些具体的问题上，亦展开不同意见的讨论，诸如如何看待真人秀、电视频道专业化是否发展方向、境外传媒落地究竟带来多少竞争等等。面对处于改革进程中的我国传媒市场，有的学者认为，我国广告市场的饱和时代并未到来，但是传媒发展的速度明显减慢。问题的关键在于“传媒领域的宏观改革滞后于微观改革，适应新形势下传媒业发展的宏观调控体系远没有成形；‘守土有责’式的传媒业管理观念的‘价值底牌’实际上不是推动和促进传媒业发展，而是限制和阻碍传媒业发展。”[14]另一位研究者认为，我国的新闻改革应该超越“边缘突破”，因为这是一种典型的内部增长方式。进行自上而下式的资产重组，具有显见的突破性质，但必须进行产权改革，理顺外部关系和解决内部治理结构问题。作者建议借鉴产权经济学的“不完全合同理论”和“委托—代理理论”。[15]研究者们所说的问题，党中央在这年实施的报刊整顿中开始着手解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2003年7月的文件精神，我国党的各级宣传部和行政新闻出版署局对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的问题进行了治理。至11月底，纳入本次整顿的1452种报刊中的677种停办，划转到媒介集团和实行“管办分离”的报刊各约300种。这次治理报刊的具体目的是减轻

农民和基层的经济负担，整顿的原则，即党政机关与原部门的报刊实行“三脱钩”和“一挂钩”。“三脱钩”即：第一是财务脱钩，报刊与机关的收支两条线，机关不能从报刊那里拿到任何好处。第二是人员脱钩，报刊作为独立的法人单位，公务员与报刊工作人员的岗位完全分开，不得混淆。第三是发行与党政职能脱钩，不允许通过党政权力搞发行，只能走市场渠道。“一挂钩”是报刊与依法纳税挂钩，不在税收上予以照顾，这也就浇灭了部门办报刊的热情。这是自1992年宣布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我国报刊业的一次最深刻的改进，它已经涉及到传媒体制问题。研究者认为：“管办分离的重要改革意义是‘政企分开’，使政府的行政权力退出报业经营市场，还报业组织一个市场主体的身份。”“管办分离能有效地促成以市场为导向的结构调整机制，从而逐步改变报业市场中组织间数量、份额和规模上的关系，以及由此而决定的竞争形式，进而影响整个报业经济。”[16]

五、一系列舆论监督和反监督事件引发采访权和新闻职业规范的研究 2003年12月17日，新华社专稿谈记者频繁被打现象，认为新闻采访权受到暴力干涉，整个社会公共利益就会受到损害，要求对采访权从法律上特别加以明确。12月26日，《深圳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草案初稿公布，由于其中涉及记者的采访权而立即受到传媒关注。该草稿写道：“新闻记者预防职务犯罪采访工作过程中享有知情权、无过错合理怀疑权、批评建议权和人身安全权，任何单位和履行职务的人员应当配合、支持，自觉接受新闻媒体的监督。”追溯这年关于新闻法治的研究，采访权确实成为一个论证的焦点。关于采访权的内涵，不论学界还是业界，都同意这样的表述：采访权是记者自主地通过一切合法的手段采集新闻材料而不受干预的权利。但在采访权是“权利”还是“权力”方面，业界和学界存在分歧。采访时被打，记者一般想到的是：你打人是妨碍我执行公务。有的文章指出：“新华社作为国家通讯社，尽管是事业单位，但它是接受国家委托行使采访权的，其采访是有法律和中央文件支持的，具有强制性，是一种委托执行公务，如果受到威胁、暴力阻碍，就构成妨碍公务，按照刑法277条规定，应该追究刑事责任”。[17]在这个层面上，记者的采访权是一种“权力”。而学界一般把采访权视为人权的延伸，“它源于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利，是公众知情权的一种表达方式。”有的研究者进而还认为，采访权是一种社会权利，“社会权利的内涵是个体权利的集合体。简言之，社会权利即社会主体以其拥有的社会资源对社会的支配影响力。”[18]从学理上讲，记者的采访权应区别于党政权力，但是由于我国的传媒体制，它又不能不在记者脑子里形成“权力”的意识，这是一时难以解开的悖论。一位研究者写道：“媒介批评报道的发展和规范过程，就是一个党和政府逐步把媒介纳入行政权力的过程，……它沿着一定的制度轨道行进，是一种制度安排自行运行的必然结果。媒介和媒介工作者都无法超越制度的框架，按照他们头脑中所梦想的那样，把媒介变成公共资源”。[19]关于职业规范的讨论中，显现较多不同意见的话题是如何理解最高法院2002年4月实施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规定》，因为第86条规定：“在民事诉讼中，有其他证据佐证并以合法手段取得的，无疑点的视听资料或者与视听资料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但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证明力。”代表业界的主流意见是：它“使偷拍偷录这一隐性采访行为有条件地合法化”，“可以预见，今后偷拍偷录等采访手段将依法在采访中广泛地被运用。”[20]而代表学界的主流意见则不然，一位传媒的法律顾问指出：应注意“有条件”的内涵，合法手段取得、有其他证据佐证、无疑点、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但未提出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这四个条件同时具备才可能被采纳。这是对偷拍偷录提出了更为严格的间接规范，因而这个司法解释给予隐性采访的空间是十分有限的。她引证了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栏目内部信条中的一段话：“无论如何，秘密调查都是一种欺骗。新闻不是欺骗的通行证，我们不能以目的的正当为由而不择手段。秘密调查不能用做一种常规的作法，也不能仅是为了增添报道的戏剧性而使用。”[21]

六、新闻理论研究的进展这年我国新闻理论的研究，除了配合现实问题的一些话题外，在学术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方面都有明显的进展。关于新闻定义的研究，这年继续有一些作者提出自己的新定义。与众不同的是，一位学者通过对1918年徐宝璜“新闻者，乃多数阅者注意之最近事实也”、1943年陆定一“新闻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1950年范长江“新闻是广大群众欲知、应知而未知的重要事实”三个新闻定义的解读，认为徐的定义重点是“事实”，从而建立客观中立的报刊模式；陆的定义中心是“报道”，从而演变为“用事实说话”的基本理念和规范；范的定义把群众置于首位，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党报工作的思路。[22]这种从历史纵向选取若干新闻定义来探究我国新闻传播观念、制度建构的思路，显示出一种深度。年内新闻学界展开的“用事实说话”是否新闻写作规律的讨论、年末纪念陆定一《我们对于新闻学的基本观点》发表60周年的学术会议，深化了对于新闻、宣传内涵差异的理解。一位学者认为，新闻与宣传的不同点在于：宣传重符号，新闻重信息；宣传要反复，新闻重新意；宣传重观点，新闻重事实；宣传重时宜，新闻重时效；宣传重操纵，新闻重沟通；宣传有重点，新闻讲平衡。[23]这年关于新闻价值的讨论也较为热闹，涉及新闻价值观念与新闻价值创造、新闻本文的价值属性、新闻价值的二重性、“新闻价值”是否等于“新闻的价值”等等话题。一位研究者对我国解放前的6本书和改革开放新时期的36本书、84篇文章中关于新闻价值的定义进行了比较研究，认为我国新闻学界在运用“区别性思维”方面尚未达成共识。[24]与强调新闻价值相反，“反新闻价值”的新闻选择标准在新形势下也得到论证，强调以“亲社会意识”校正以往的选择标准，反对新闻传播中对弱势

群体的歧视。这几年关于新闻真实性的文章仍然较多，因为假新闻增多的势头未减。有的文章谈到，受众对信息回应能力的缺失，使社会对传媒信息传播的制约力十分薄弱，这是假新闻难以遏制的原因之一。也有的文章从记者与社会各专业之间的差异，论证了前者难以完全避免误读后者的若干情形。还有的文章谈到，排除有意为之的假新闻，“‘真实’作为新闻职业的最基本要求，似乎已经成为被高高悬挂的一种理念、一种信念。”新闻与历史的真实难以完全一致，不可能完全实践合理性的真实要求，谋求单个事实的真实与总体真实的一致有时也很困难。作者最后指出：真实性不是无一例外地被实践所贯彻，需要对真实性做适度分解和界定。[25]对新闻和新闻传播业的认识，这年从不同角度得到较多的论证。一般地说，今天的新闻就是明天的历史。然而，有的研究者指出，新闻只是为社会上某些具有吸引力的事件提供了传播渠道，作为叙事的新闻，它的本质是透过“知晓”以获取知识，而历史属于理解性的知识范畴。“新闻→历史”的简单转换关系忽略了不同学科主体的差异。[26]这年的不少文章已经明确地承认新闻传播业是信息产业或文化产业，还有不少文章谈到传媒如何建构公共领域，但对此存在不同意见。一位研究者指出，国家越来越自觉地将媒介当作一种治理技术，媒介的从业人员试图以独立的新闻工作者的良知，把媒介变成社会道德良心的载体，但无论媒介自身怎样变化，都不足以改变媒介作为权力运作技术的本质。因此媒介与“公共领域”、“批判的公共性”毫不相干。[19]另一位研究者谈到，当经济权力对传媒制约较大时，营销意识侵蚀媒介产品，新闻贩卖现象出现，消费主义取代批判意识。因此，“在媒介越来越趋向发行、广告、编辑三位一体、互动共荣今天，已迫切需要通过体制改革在新闻媒体内部真正建立起采编和经营两个系统、两个机构、两个队伍和两套运营机制，分别独立运营。”[27]七、新闻史研究的进展新闻史（特别是中国新闻史）的研究这年的收获颇丰，中国新闻史学会年会的论文集在2003年出版，这年各刊物发表的中国新闻史研究文章虽然不多，但新发现、新观点较多。这年的马克思主义新闻和宣传思想史研究也有新的进展，涉及列宁与卢森堡关于思想交流政策的论战、列宁十月革命后新闻思想的变化、斯大林的党报思想等较新的内容。我国古代邸报的历史，一般追溯到唐代的“开元杂报”（8世纪），而现在经过学者对20世纪80年代出土于马圈、敦煌汉代烽燧木简的研究，认为其中一部分是西汉中央政府的御史大夫下发到各太守府，再由太守府以下各级政府层层转抄到最小的行政单位——亭长和燧长的。烽燧士兵能看到的東西，即使是官方文书，也就改变了传播的性质，变成了大众传播。邸报的命名来源于邸；而这种“报”根据木简所云“府下制书”，被定名为“府报”。[28]这样，我国古代报纸的历史被前推800年，即可以追溯到公元前2世纪（汉武帝时代）。孙樵《经纬集》中的“读开元杂报”篇，作为关于我国古代报纸最早的记载一般得到了公认。现在亦有研究者对此提出四点质疑，并提出三个证据，结论是：“读开元杂报”篇不是信史，而是笔记体小说之类。但作者仍然认为：“文学也是社会生活的反映，倘若当时没有唐代的进奏院状，则孙樵也不可能杜撰出开元杂报来。开元杂报的无，并不能证明开元年间唐代古代报纸的无。”[29]这年新闻史的具体讨论还有：里耶秦简是否最早的现存秦简、《东西洋考每月统纪传》是宗教性质还是新闻性质的报刊、邵飘萍是否共产党员、范长江是否第一个报道红军的记者等等。对于一些新闻史上的人物思想和活动的评价，也有不少新的意见，例如刘勰《文心雕龙》中“喉舌”概念的评价、如何看待郭士立、如何评价黄天鹏等等。关于新闻史的研究架构，一位学者认为：“研究中国新闻史，究竟是建构于研究新闻本体即事物本身的种种形态及其内在的发展、演变动因，还是把新闻依附于有关联的客体（社会发展、革命斗争等）之中，侧重于以客体来解释主体，统管主体。这是涉及研究取向的一个重大问题。……从研究现状来看，我们应当更加重视主体，更加突出新闻史的个性。”[30]八、传播学研究的进展 2003年内，由华夏出版社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推出的一批传播学经典著作的中译本（前者七本，后者三本），使得新闻传播学界更深刻地认识了作为学术研究的传播学各种研究范式，而不再以为传播学就是教科书上的那些简单的“某模式”或“某论”了。这种认识上的变化，对于传播学研究的深化意义重大。一位学者谈到翻译传播学原著时指出：“与其说，我们面对的是一门西方传入的作为新兴社会科学学科的‘传播学’，不如说，我们需要引进的是一种新的研究视野或论域，即传播研究或媒介研究。”而阅读原著，才可能对一个如今人们耳熟能详的说法，如何通过艰苦扎实的研究得出的，留下深刻的印象。[31]在这年的传播学研究中，较集中的话题是全球化对传媒和传媒文化的影响，以及对全球化本质的认识。一位学者认为：全球媒体兼并是资本、资源、市场份额、产品种类等的有形兼并，也是管理与文化的无形兼并。全球媒体兼并的关键不仅在于兼并行为本身，而且在于成熟的商业运作、可靠的现金流量和巨大的回报率等等。其对外兼并与对内的整合是互为体的，兼并过程中包含竞争、拆分，当然也不乏阴谋与算计。[32]较为集中的研究领域，则是批判学派的各种观点，包括新闻话语、媒介霸权理论、后殖民主义理论、文化研究学派、符号学本体论、意识形态理论、异化理论、媒介批判理论，以及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鲍德里亚的后现代传播理论、麦克卢汉的技术乌托邦主义等等。这年传播研究的其他话题还有：健康传播、影视叙事、沉默的螺旋理论、民意形成、媒介的议程设置、组织传播、人际传播、信息的适度冗余、信息过剩、媒介生态、第三人传播效果、数码沟、史前非语言媒介，以及对传播学术语翻译混乱的梳理等等。2003年12月，当代著名的传播学者鲍尔—洛基奇、休梅克等访问我国，介绍了她们跨社会或跨文化比较研究、多方法的交叉印证研究等方面的最新成果。注释： [1]陈绚《中国媒体应避免“期待性沉默”》，《国际新闻界》2003年2期。 [2]《防止新闻发言

人封锁新闻》（专访喻国明），《瞭望东方周刊》2003年12月11日。 [3]童兵《非典时期新闻传媒的角色审视》，《现代传播》2003年5期；陈力丹《非典报道与生命权意识》，《新闻记者》2003年6期。 [4]新华社华盛顿3月22日电，记者毛磊。 [5]朱鸿召《直播战争：中国电视业的遭遇战和转折点》，《南方电视学刊》2003年3期。 [6]龙奔《伊拉克战争报道激活整合传播策略》，《中国记者》2003年5期。 [7]熊澄宇/廖毅文《新媒体——伊拉克战争中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中国记者》2003年5期。 [8]田中初《第五媒体：从通讯终端到信息终端的演变》，《中国记者》2003年7期。 [9]张健康《DV传播：自由及其批判》，《中国传媒报告》2003年3期。 [10]方兴东/胡泳《媒体变革的经济学与社会学》，《现代传播》2003年6期。 [11]陆晔/俞卫东《传媒人的传媒观与伦理观》，《新闻记者》2003年4期。 [12]吴飞《重构专业理念，完善监督机制》，《传媒观察》2003年11期；陈力丹《健全有效的传媒自律机制》，《新闻界》2003年6期。 [13]陈力丹《更正与答辩——一个被忽视的国际公认的新闻职业规范》，《国际新闻界》2003年5期。 [14]喻国明《中国传媒业发展的关键与“问题单”》，《新闻记者》2003年3期。 [15]李兆丰《新闻改革：超越“边缘突破”》，《南方电视学刊》2003年2期。 [16]刘西平/连旭《“管办分离”的经济学解读》，《当代传播》2003年6期。 [17]顾立林《记者人身权益保障与消除法律盲区》，《中国记者》2003年12期。 [18]戴丽《新闻采访权性质刍议》，《新闻记者》2003年11期。 [19]孙五三《批评报道作为治理技术》，《新闻与传播评论》2002年卷（2003年10月出版）。 [20]吴伟光《隐性采访法律问题的辨析》，《南方电视学刊》2003年4期；何楣/郭赫男《从禁锢到松绑——隐性采访的历史跨越》，《新闻知识》2003年7期。 [21]徐迅《电视偷拍采访方式的法律环境》，《中国记者》2003年2期。 [22]黄旦《中国新闻传播的历史建构》，《新闻与传播研究》2003年1期。 [23]展江《新闻频道：先更新理念后制度创新》，《南方电视学刊》2003年4期。 [24]桑木《概念的区别性思维：新闻价值=（或≠）新闻的价值？》，《当代传播》2003年3期。 [25]陈堂发《对“新闻必须真实”命题的思考》，《新闻知识》2003年6期。 [26]明铭《新闻与历史：关系的厘定》，《当代传播》2003年3期。 [27]林勇毅《试论市场环境下经济权力对大众传媒价值趋向的制约和影响》，《现代传播》2003年6期。 [28]张涛《“府报”探源》，方汉奇主编《新闻春秋》第55—61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29]杨立新《开元杂报质疑》，《新闻大学》2003年春季号。 [30]吴文虎《从本体论角度研究中国新闻史》，方汉奇主编《新闻春秋》第209—210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31]屠忠俊《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新闻与信息传播研究》2003年冬季号。 [32]殷晓蓉《全球媒体兼并：本质特征何在？》，《新闻记者》2003年2期。

---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mailto:leisun@firstlight.cn)

